
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

浙特教职院〔2020〕98号
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专技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

为推进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，《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57号），《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人社发〔2016〕63号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，应提交继续教育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专业科目、行业公需科目和一般公需科目。

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专业知识；行业公需科

目包括行业的职业道德、法律法规、发展规划等，一般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政治法律、规划政策、职业素养、科技创新等。

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每学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，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，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。部分学时须通过专项知识考试取得。

第五条 专业科目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如下：

（一）参加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和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，计64学时。（本项仅针对需要获得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证书，但无须参加助讲培养的教师）

（二）经学校批准，脱产进修且考核合格（含国内、国境外全脱产进修、访学（访工）），每月最高计24学时；脱产进修6个月以上，最高计144学时。跨学年可累加计算，但原则上不超过进修原定周期。

（三）听课观摩，每节课计1学时。每人每学年最高计16学时。

（四）主持（主讲）学术会议、讲座或报告，每场计4学时；参加者每场计1学时。每人每学年最高计16学时。

（五）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学展示研讨，访学（访工）、国境外进修等项目成果汇报，外出调研，半天计4学时。每人每学年最高计16学时。

（六）校外社会服务，半天计4学时。每人每学年最高

计 24 学时。

(七) 为完成论文论著、科研项目、教学改革项目等而进行的专业研究活动，半天计 4 学时。主持人每人每学年最高计 24 学时，团队其他成员每人每学年最高计 8 学时。

(八) 院、系、专业教研活动，半天计 4 学时。每人每学年最高计 16 学时。

(九) 以假日制、错时制参加的企业挂职锻炼、顶岗实践等社会实践，半天计 4 学时。每人每学年最高计 54 学时。

(十) 培训机构提供的专题培训和研修项目（含境外）、各学校组织的培训项目，半天计 4 学时，每人每学年最高计 54 学时。

(十一) 财务、审计、工程类等以考代评人员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继续教育的具体要求，其中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知识、技能考试，每人每次最高可计 90 学时。

第六条 公需科目可登陆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、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等平台进行学习，并计算学时。

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时计算以学年为周期（即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），均为任现职级以来继续教育经历。

第八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教职工须将本学年继续教育学习相关证书、证明等材料汇总至组织人事处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组织人事

处负责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《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情况汇总表》
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2020年12月24日



